**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建校）英语听说机考考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建校）英语听说机考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3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4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660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551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998)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2689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750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391-XM001

1.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建校）英语听说机考考点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383.5356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3.535626万元
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英语听说机考考点建设 | 383.535626万元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内安装、调试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 进口产品管理；(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51号

联系方式：韩江民010-688613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联系方式：010-81927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彦超

电 话：010-81927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网络摄像机室内。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7月30日15点30分考察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15点30分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702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英语听说机考考点建设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10-81927379；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
| 27 | 代理费 | **不收取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 供 证 明文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 不允许 |
| 8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允许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2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需满足不少于三个品牌产品参加投标； | 不允许 |
| 13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下述4.2要求。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招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部分（13分） | 投标人证书（3分） |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投标人业绩（5分）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相关合同（有效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5分) | 设备清单中“高清网络摄像机室内、流媒体转发控制器、视音频解码控制器、英语听说考试专用机、机考专用耳机”，上述5种产品，每提供一项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不少于三年）得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指标响应(1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进行评分：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5分；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减1分，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项目建设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规划(5分) | 方案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有周全且恰当的规划，和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相符，针对性十分突出，技术上切实可行，能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在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的规划上较为妥当，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分；方案在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方面基本符合需求，规划的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表现平平，技术可行性处于普通水平，得2分；方案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上存在一定欠缺，规划的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技术可行性也有不足，得1分；方案质量差、规划不合理，或者在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漏洞，得0分。 |
| 项目建设方案（5分） | 方案规划全面且合理，针对项目特点的指向性较强，技术层面具备可实施性，能完全契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得5分；方案够满足项目的核心需求，整体规划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上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规划的合理性处于一般水平，针对性表现平常，技术的可行性也较为普通，得2分；方案与符合项目需求存在一定距离，规划合理性一般，针对项目的指向性较低，技术可行性方面有明显差距，得1分；方案质量较差，或者规划不合理，又或者存在明显的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相关要求，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方案、规划全面且科学合理，对项目的针对性极强，技术路径具备充分的可操作性，能毫无偏差地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得5分；可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整体规划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层面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条件，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规划的合理性处于中等水平，针对性表现一般，技术上的可行性也较为普通，得2分；方案与符合项目需求存在一定落差，规划合理性平平，针对项目的指向性较低，技术可行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方案品质较差，或规划不合理，或存在显著缺陷，无法达到项目的基本要求，得0分。 |
| 兼容性（10分）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能与现有在用的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和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相应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证明材料。1、提供书面承诺函得2分;2、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相关成功案例合同、验收报告等)充分完整得8分。 |
| 售后服务（16分） | 售后方案（4分） | 方案优质完善，能全面覆盖售后各环节且逻辑合理，针对项目特点和潜在问题的应对措施精准有效，技术手段成熟可靠且可顺利实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得4分；方案能满足项目基本售后需求，整体框架较合理，针对项目主要特点有一定应对措施，技术手段具备一定可行性，大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售后需求，在合理性上表现一般，针对项目特点的应对措施不够突出，技术可行性处于一般水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核心要求，得2分；方案在满足项目售后需求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项目特点的针对性较低，技术可行性有明显不足，与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有部分不符，得1分；方案较差，在售后环节覆盖、合理性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针对项目特点无有效应对，技术上难以实施，且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得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4分） | 方案优质完备，培训内容、流程、方式等全面覆盖培训需求且逻辑合理，所采用的培训技术成熟可靠且可顺利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培训的各项要求，得4分；方案能满足项目人员的基本培训需求，整体框架较合理，培训技术具备一定可行性，大部分符合招标文件对人员培训的要求，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人员的培训需求，在合理性上表现一般，技术可行性处于一般水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人员培训的核心要求，得2分；方案在满足项目人员培训需求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技术可行性有明显不足，与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培训的要求有部分不符，得1分；方案较差，在培训内容覆盖、合理性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技术上难以实施，且与招标文件中人员培训要求严重不符，得0分。 |
| 重大考试保障措施、经验及应急预案（8分） | 重大考试保障措施及重大考试现场服务经验丰富，具备科学、全面的重大考试现场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保障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完全满足各类考试需求且提供证明材料得8分；重大考试保障措施及重大考试现场服务经验，应具备基本的重大考试现场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保障人员数量安排较合理，得4分；仅提供考试保障措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政策功能（1分） | 环境标志产品（0.5分） |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节能产品（0.5分） |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 合计 | 100分 |  |

1. **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的通知》（京教计〔2023〕1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办〔2018〕3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高考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考点建设的通知》（京教办〔2016〕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5〕387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战略部署和时间工期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障工作，并为了应对未来石景山区中高考考生不断增长的趋势，缓解中高考英语听说考试压力，按照《石景山区教委 2024—2025年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要求，先期建设两所考点校共4间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和配套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以满足学生的日常练习和考试，从而全面保障我区国家级教育考试的顺利实施，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

1. **施工及建设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系统对接等。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现场情况，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项目执行中能够确保所有在线业务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提供整体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各系统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设使用设备、材料及施工单位要求按照高标准、高规格，确保英语听说机考考场和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达到考试保障的万无一失，因此需要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的时间、范围、内容、使用场景，全面做好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实施方案等。

同时，本项目所提供英语听说考试专用机及考务管理终端需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确保考试专用机、操作系统等符合国产信创标准。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内容，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明确，需要具有相应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整体项目安排，以使得项目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标准最终实现，最大限度实现功能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施完成后，英语听说机考考场需满足“京教计〔2023〕15号”文件要求，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需满足“京教办〔2018〕39号”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的要求及技术标准，并确保与区、市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的整体使用要求。

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内。

1.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和保修，不收取额外费用。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在24小时内修复；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4、投标人需针对招标人制定培训方案。

5、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 **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50%的货款。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50%的货款。

1.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
| 1 | 高清网络摄像机室内（核心产品） | 1.传感器: ≥500万像素,1/2.8" CMOS传感器；2.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4 HP/MP/BP、M-JPEG以上； 3.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2592x1944；4.主码流最高分辨率:≥5MP（2592x1944）；5.副码流最高分辨率: ≥1080p(1920×1080)；6.第三码流分辨率: ≥4CIF(704×576)；#7.符合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8.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 套 | 38 |
| 2 | 高清网络摄像机室外 | 1.传感器 1/2.8英寸：超低照度传感器像素：400万 2.焦距范围:4.6mm～152mm ；光学变倍:33倍；3.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4/M-JPEG以上；视频输出码率:32Kbps-16Mbps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080p@30fps | 套 | 2 |
| 3 | 拾音器 | 1.监听面积≥40平方米；2.传输距离≥3000米；3.指向性:全指向性；4.信噪比:60dB；5.灵敏度≤-30dB。 | 套 | 38 |
| 4 | 安装支架 | 1.高清网络摄像机（室内）定制支架 | 个 | 40 |
| 5 | 前端存储器 | 1.容量256G2.micro存储TF卡3.速度：≥120M/秒 | 套 | 40 |
| 6 | 电源适配器（24V） | 1.输入电压电流：220VAC,50HZ,400mA,MAX2.输出电压电流：24VAC,2000mA | 个 | 2 |
| 7 | 流媒体转发控制器 | 1.支持700Mbps码流的高清视频的接入和1.4Gbps码流转发；2.具备负载均衡、集中存储、数据分发、云服务等功能；3.支持前端设备接入、音视频流转发、报警信息转发、Qos管理、数据存储、回放点播、级联对接； 4.国产操作系统；支持私有SDK、Onvif、SIP国网517协议，兼容主流品牌网络视频设备，可接入DVR、IPC、NVR等多种设备；5.16GB ECC DDR3内存， 4个千兆网卡，1个PCI-E2.0扩展槽，支持全高半长扩展卡；6.2\*USB2.0(后置)、2\*USB2.0(前置)接口；7.4个3.5寸SAS/SATA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 | 台 | 2 |
| 8 | 考务管理终端（信创） | 1.国产CPU，物理≥8核，主频≥3.0GHz。2.内存≥16GB DDR4，读写≥2666MT/s，单内存插槽支持≥32GB。3.存储≥256G SSD M.2 固态，≥1T 机械；4.配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相匹配。5.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网卡≥1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6.主板扩展≥2个PCIe×16, ≥1个PCIe×8, ≥1个PCIe×1。7主板USB总数≥11，其中USB3.0≥9；≥1个M.2接口 PCIE4.0协议，≥4个SATA 接口。8.1套USB接口有线键盘鼠标。9..≥200W电源；DVD刻录。10.显示屏≥23.8英寸，可视角度水平≥178°，支持防蓝光模式，刷新率≥75Hz，对比度≥1000：1。11.包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2 |
| 9 | 信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 支持:中标麒麟(龙芯、兆芯、申威、920)V7.0、银河麒麟(飞腾FT1500A、FT2000a) 4.0、银河越10(龙芯、兆芯、申威、银聘飞腾)UOS(解鹏920、麒麟9006C、飞腾、龙芯、兆芯))等终端病毒防护，3年免费升级
 | 套 | 2 |
| 10 | 视音频解码控制器 | 1.整机支持12个业务槽位2.整机最高支持48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3.支持2台级联使用，级联后最高96路高清视频解码输出支持H.264/265等编码格式4.支持H.265、H.264的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级别5.支持16个系统预案及快速调取音频解码支持G.711A、G.711U、AAC、ADPCM音频格式的解码6.解码卡解码能力：8路8MP/ 8路6MP/ 12路5MP/ 16路4MP/ 20路3MP/ 32路1080P/ 64路720P/ 80路4CIF7.整机解码能力：96路8MP/ 96路6MP/ 144路5MP/ 192路4MP/ 240路3MP/ 384路1080P/ 512路720P/ 512路4CIF8.单卡最高解码通道路数80路，整机最高解码通道路数512路9.#符合GB/T 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10.#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 套 | 2 |
| 11 | 视音频解码卡 | 1.单卡视频输出路数：2路HDMI2.解码卡解码性能 8路8MP/ 8路6MP/ 12路5MP/ 16路4MP/ 20路3MP/ 32路1080P/ 64路720P/ 80路4CIF3.整机解码性能 96路8MP/ 96路6MP/ 144路5MP/ 192路4MP/ 240路3MP/ 384路1080P/ 512路720P/ 512路4CIF4.解码通道数 单卡最高解码通道路数80路 | 块 | 10 |
| 12 | 网络存储器 | 1.2U机架式机箱；2.视频输入路数：≥32路1080P/720P/4CIF；3.网络带宽接入：400Mbps，转发：200Mbps； 实时浏览：1/4/6/8/9/10/16/20/25/36/40/64画面；4.VGA输出： 2路分辨率为1920×1080，1280×720，800×600,1024×768，1366×768,1440×900,1280×800； 5.输出模式可调，输出分辨率自适应； HDMI输出 2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60×1600，1920×1080，1280×720，800×600,1024×768,1366×768,1440×900,1280×800； 音频输出：2路，1×BNC和1×3.5mm； 录像分辨率：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移动设备存储：支持NTFS文件系统保证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备份录像 ；硬盘属性设置 支持设置：可读写、备份、冗余、只读； 硬盘检测：支持SMART硬盘检测技术；硬盘管理：盘组划分、配额、自定义录像天数 同步回放：最大支持16路1080p/16路720p/16路4CIF视频同步回放； 支持一键录像及假日录像；录像检索和回放：支持按通道号、录像类型、文件类型、起止时间等条件进行录像检索和回放；支持录像文件智能检索；录像回放抓拍：支持录像回放抓拍、录像回放剪辑； | 台 | 4 |
| 13 | 硬盘 | 1.转速：5400rpm；2.容量：4T；缓存：64MB。 | 块 | 20 |
| 14 | LED液晶显示单元 | 1.49"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间隙：3.5mm；分辨率：1920×1080；水平可视视角：≥178度；垂直可视视角：≥178度；面板类型：FHD-LED 49″16:9（Direct LED）；亮度：450cd/㎡；寿命：≥60000小时；信号输入包含DVI、HDMI接口 | 台 | 18 |
| 15 | 拼接支架 | 1.拼接屏专用模块化基座和框架 | 个 | 18 |
| 16 | 图像处理器 | 1.机架式安装方式；纯硬件FPGA架构；需支持VGA、DVI、HDMI、SDI、CVBS、Ypbpr、Duallink、DP、HDBaset、Fiber、IPV多信号混合输入输出；需支持超高清输入；2.需支持分辨率4K、2560×1600@60Hz 、1920×1200@60Hz及各种标准信号接入，可向下兼容并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所有接入的信号窗口均可在显示范围内任意移动、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等，也可任意制定多种分屏、全屏、组合屏显示模式； | 台 | 2 |
| 17 | HDMI线缆（15米） | 1.用于LED液晶显示单元与混合拼接矩阵连接；HDMI信号连接线缆；2.根据实际尺寸定制。 | 条 | 20 |
| 18 | HDMI线缆（2米） | 1.用于混合拼接矩阵与音视频解码服务器连接；HDMI信号连接线缆；2.根据实际尺寸定制。 | 条 | 20 |
| 19 | LED显示横幅 | 1.室内全彩色LED条屏；2.点间距： P4；3.防护等级：IP34；4.亮度：≥1000cd/㎡；5.屏体净尺寸：不小于3m\*0.2m。 | 套 | 2 |
| 20 | 巡查专用机柜 | 1.规格:参考尺寸:600mmX1000mmX2000mm; (宽\*深\*高)高密度六角网孔前后门；2.最大静载:约500KG；3.旋把机柜门锁；4.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5.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6.厚度约:方孔条2.0mm，其他1.2mm；7.标准:ANSI/EIA、IEC297-2，DIN41491;PART1、41494；PART7、GB/T3047.2-92标准； | 台 | 2 |
| 21 | POE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PoE+,交流供电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3.包转发率≥81/108 Mpps，POE功率380W。 | 台 | 5 |
| 22 | 汇聚交换机 | 1.24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交流或直流供电，电源前置，支持RPS冗余电源2.交换容量：≥598G/5.98Tbps3.包转发率：≥200Mpps。 | 台 | 2 |
| 23 | 千兆光模块 | 1.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6 |
| 24 | 万兆光模块 | 1.万兆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8 |
| 25 | 考务指挥中心电视墙建设 | 1.可根据巡查系统监控室环境定制。 | 个 | 2 |
| 26 | 室外点防雷 | 1.出具省级气象局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2.含配电箱、浪涌保护器、RJ45信号SPD、二级电源SPD、自动空气开关安装 装置式 额定电流100A以内、三相控制装置配电箱墙上(柱上)明装 规格回路8以内、辅材（含跨接地线、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10、铜接线端子10等) | 个 | 2 |
| 27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1.16路时序电源控制器；2.每路最大输出30A；3.通道间隔切换时间1S | 个 | 2 |
| 28 | 主控台 | 1.根据巡查系统监控室环境定制；两联操作台； | 台 | 2 |
| 29 | 数据线缆 | 1.带宽级别CLASS E250MHz；2.性能符合ANSI/TIA-568-C.2；3.线规：23AWG；4.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  | 米 | 2800 |
| 30 | 光缆 | 1．8芯室外中心束管式轻铠多模光缆（9/125）；2．中心管束结构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3．PE护套具有很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4．双面涂塑钢带(PSP)防潮层，有效的确保光缆的防水性能；5．存储、使用温度：-40～+70℃；6．符合YD/T769标准； | 米 | 500 |
| 31 | 金属软管 | 1.包塑软管； | 米 | 800 |
| 32 | 数据跳线（1M） | 1.6类RJ45-RJ45非屏蔽数据跳线(1米) | 条 | 40 |
| 33 | 数据跳线（3M） | 1.6类RJ45-RJ45非屏蔽数据跳线(3米) | 条 | 54 |
| 34 | 单口面板 | 1．规格：国标86型，提供单孔的选择；2．标签要求：自带可更换式标签；3．安装方式：可支持信息模块90度直插或45度斜插安装；4．材料种类：高冲击性，阻燃性，热塑性塑料；5．易燃性等级：UL94V-0；6．采用PC和ABS阻燃型混合塑料，美观、坚固、耐用、环保； | 个 | 40 |
| 35 | 接线盒 | 1.86型明装底盒；2.PC阻燃塑胶； | 个 | 40 |
| 36 | 数据模块 | 1．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2．无焊接载针技术，绿色环保；3．高强度防火塑料，可接22-24线规；4．50μ〞镀金层，提供最少750次重复插拔；5．防尘盖设计风格； | 个 | 40 |
| 37 | 网络配线架 | 1.6类24口非屏蔽数据配线架2.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Class E，ANSI/TIA 568 Category 63.快接式设计，模块整体可向前翻转；4.插拔次数：≥750次5.配线架自带24个线缆端接管理器；6.打线支持导体直径在22-24AWG | 套 | 8 |
| 38 | 光纤配线架 | 1.固定式光纤配线架1U2.要求可提供四种不同的结构：抽拉式、转轴式、翻盖固定式、光铜混合式，方便不同环境的施工维护3.支持耦合器类型 双工LC,单工 SC/ST/FC1U支持24芯 SC/ST/FC 支持48芯LC4.锁扣式设计；5.自带24芯熔接盘，更好保护光纤端接6.最大熔接芯数48芯7.符合YD/T778标准 | 套 | 12 |
| 39 | 金属理线器 | 1.金属理线器2.铝合金型材制作，拉丝工艺；3.12位设计，约7CM深；4.圆角工艺设计；5.用于19英寸标准机柜 | 套 | 8 |
| 40 | 光纤跳线（3米） | 1.双芯光纤跳线2.采用精工陶瓷插芯3.符合YD/T1272.1(LC)标准4.长度：3m5.外护套：低烟无卤 (LSZH) 出厂均严格通过3D测试：通过顶点偏移(ApexOffset)、曲率半径(ROC)、光纤高度(FiberHeight)测试 | 条 | 48 |
| 41 | 布放尾纤 | 1．单芯光纤尾纤（1M）；2．固化胶采用无毒胶，对人体无害，绿色环保，高质量的光缆和出厂前已经过精密处理的接头；3．外护套：低烟无卤 (LSZH)；4．出厂均严格通过3D测试：通过顶点偏移(ApexOffset)、曲率半径(ROC)、光纤高度(FiberHeight)测试； | 条 | 96 |
| 42 | 光纤熔接 | 1.熔接光纤； | 个 | 96 |
| 43 | 光纤耦合器 | 1．双工LC光纤耦合器；2．适用于与SC/LC型连接面板搭配使用；3．适用于单模和多模；4．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套管；5．符合YD/T1272.1标准； | 个 | 96 |
| 44 | 光配连接挡板 | 1.与光纤配线架搭配使用，防止灰尘； | 套 | 12 |
| 45 | 考务专用网络壁挂机柜 | 1.规格:参考尺寸:550mmX450mmX500mm; (宽\*深\*高) | 套 | 4 |
| 46 | PDU电源插座 | 1.机柜用PDU电源；≥ 8位5孔；功率：2500W | 个 | 12 |
| **二、英语听说标准化考场** |
| 1 | 英语听说考试专用机 | 1.国产CPU，物理≥8核，主频≥3.0GHz。2.内存≥16GB DDR4，读写≥2666MT/s，单内存插槽支持≥32GB。3.存储≥256G SSD M.2 固态，≥1T 机械；4.配独立显卡，显存≥2GB，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相匹配。5.配置网络摄像头6.集成声卡，支持5.1声道。网卡≥1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7.主板扩展≥2个PCIe×16, ≥1个PCIe×8, ≥1个PCIe×1。8主板USB总数≥11，其中USB3.0≥9；≥1个M.2接口 PCIE4.0协议，≥4个SATA 接口。9.1套USB接口有线键盘鼠标。10≥200W电源；DVD刻录。11显示屏≥23.8英寸，可视角度水平≥178°，支持防蓝光模式，刷新率≥75Hz，对比度≥1000：1。12包含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164 |
| 2 | 信创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支持:中标麒麟(龙芯、兆芯、申威、920)V7.0、银河麒麟(飞腾FT1500A、FT2000a) 4.0、银河越10(龙芯、兆芯、申威、银聘飞腾)UOS(解鹏920、麒麟9006C、飞腾、龙芯、兆芯))等终端病毒防护，3年免费升级 | 套 | 164 |
| 3 | 还原保护卡 | 1、管理软件为B/S架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服务器支持端口映射、DMZ等方式访问，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在跨网段、跨路由的环境中，不需要增加任何硬件设备和调整网络设置。2、采用中央服务器管理模式，服务端支持主流的国产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等），通过一台服务器管理不同品牌、不同架构的终端和主流操作系统。3、软件负载要求：单台入门级的服务器（或主流PC）可管理客户端≥600台；4、管理系统可以统计终端用户数量、终端数量、虚拟磁盘数量和镜像数量等信息，同时可以统计服务器信息、CPU、内存及硬盘的使用率5、服务端授权采用数量授权方式，不绑定终端硬件信息，可以在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时，在不超过授权数量的情况下，可以随意替换损坏的终端，不需要和厂商再次申请授权的过程，减少因为设备损坏时申请授权的等待时间，及时的恢复教学环境的正常运行。6、系统服务端集成不同硬件架构的底层系统、客户端程序及数据库导入导出工具等，维护人员根据需求可以直接从服务端进行下载，无需找原始安装文件7、具有独立的前端可视化管理平台，并且只有执行权限，管理员可以根据需求，提前设定好的指令和策略的操作模块，减少一线操作员的误操作几率的发生。 | 块 | 164 |
| 4 | 教学课堂管理系统 | 1.共享白板 2.试卷编辑3.快速考试 4.阅卷评分5.抢答和竞答 6.扩展屏广播模式7.文件分发8.作业提交9.自动锁屏10.黑屏肃静11.远程命令 | 套 | 4 |
| 5 | 交换机 | 1.48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2.二层交换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4.交换容量：4.32Tbps5.包转发率：166Mpps6.机架式 | 台 | 4 |
| 6 | 千兆光模块 | 1.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8 |
| 7 | 机考专用耳机 | 1.考试专用耳机为包耳式设计，USB2.0接口、尼龙编织线、线长 1.5米以上;2.可拆卸耳罩，方便更换;3.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4.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以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出现人为控制耳机导致考试失败;5.实时状态检测功能，对耳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考试过程中若发生耳机异常故障，能够被监考系统实时获取:并能够通过耳机指示灯提醒让监考老师实时快速定位考生。6.内置加密存储，总容量8G，其中加密存储区5G，能够对考试程序、试题、答案进行安全加密存储，保证考试安全。#7.具有唯一编码，可见且能被程序识别，可溯源考生答案来源;可附加声纹水印，做到可溯源、防抵赖、防伪造。提供可编程接口(SDK)，包括唯一编码管理、状态指示灯控制、拾音器状态检测、数据加密存储管理等，方便系统的定制开发 | 套 | 164 |
| 8 | 机考多媒体讲台（含座椅） | 1、材料：钢塑结构，讲桌主体材料采用1.2～1.5mm冷轧钢板及塑料扶手；桌面采用耐划台面，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2、外观：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塑料扶手，供使用者扶用。整体布局简洁、美观。桌子正面可根据客户需求丝印学校LOGO。3、功能：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显示器和键盘部分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17-21寸液晶宽屏显示器,显示器90度翻转可调；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桌面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讲桌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4、尺寸：闭合尺寸（L\*W\*H,单位 mm）：1100\*680\*870；展开尺寸（L\*W\*H,单位 mm）：。 | 套 | 4 |
| 9 | 机考专用考试卡座（含座椅） | 1、升降屏风基础高度880mm、桌面高750mm，屏风考试时升起高度1230mm。形成独立空间，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2、桌体及升降板采用15-16mm三聚氰胺板，桌面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板材（可定制桌面贴防火板饰面，边缘做鸭嘴边造型）。色泽均匀，板面结实、无刺激性气味，板材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环保标准。3、升降板两边间隙采用毛条遮挡，防止异物掉入卡座，阻碍升降板正常升降。4、升降屏风采用一体成形铝合金型材整体包边，安装完成可整体移动，调整卡座的横竖对齐，板材不易受潮变形更加稳固；桌体采用铝材插接方式连接，所有外表不漏螺丝钉或尖锐五金件，确保使用身体不被划伤。5、升降传动系统：升降系统采用中央控制、传动平稳、结构简单的同步升降装置，包括中央控制系统、主机、副机。电机受中央控制系统数字信号控制，电机带动涡轮转动，涡轮通过传动轴驱动伞齿，伞齿连接齿轮齿条，传动所有配件均为独立开模模具件，从而达到同步平稳驱动屏风升降的功能。升降系统特点：a、结构简单，体积小便于安装，成本低，b、维护方便，c、行程及高度精准控制，d、过载保护，e、升降静音设计，f、使用寿命长6、传动结构设计先进合理，传动杆及所有可动部分均隐藏于屏风内腔，保证学生使用安全可靠。7、行程控制方式：霍尔信号精准控制；升降控制方式：手控、中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8、内置动力电机：额定电压：24VDC弱电安全电压，控制盒电源额定输出功率60瓦，最大推力：800N 使用寿命：>10000次，工作循环：10%；噪音测试距离：30cm，噪音应≤50db。9、升降屏风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生产厂家检验报告。升降屏风传动系统符合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 套 | 164 |
| 10 | 空调 | 1. 柜机冷暖

2.能效：新一级能耗1. 3.匹数 ≥3匹
 | 台 | 8 |
| 11 | 机柜（18U) | 1.18U落地机柜(600\*600\*1000mm,黑色,前后网孔门) | 台 | 4 |
| 12 | 金属桥架 | 1.防火桥架50\*100 | 米 | 150 |
| 13 | 电源线 | 1.3芯、2.5方 | 米 | 2952 |
| 14 | 插座 | 1.86型电源插座 | 个 | 164 |
| 15 | 金属软管 | 1.包塑软管； | 米 | 494 |
| 16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1.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HPL贴面，2.符合GB/T36340-2018标准 | 平米 | 176 |
| 17 | 接线盒 | 1.86型明装底盒；2.PC阻燃塑胶； | 个 | 164 |
| 18 | 数据线缆 | 1.带宽级别CLASS E250MHz；2.性能符合ANSI/TIA-568-C.2；3.线规：23AWG；4.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 | 米 | 3372 |
| 19 | 光缆 | 1．8芯室外中心束管式轻铠单模光缆（9/125）；2．中心管束结构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3．PE护套具有很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4．双面涂塑钢带(PSP)防潮层，有效的确保光缆的防水性能；5．存储、使用温度：-40～+70℃；6．符合YD/T769标准； | 米 | 420 |
| 20 | 数据跳线（1M） | 1.6类RJ45-RJ45非屏蔽数据跳线(1米) | 条 | 328 |
| 21 | 网络配线架 | 1.6类48口非屏蔽数据配线架2.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Class E，ANSI/TIA 568 Category 63.快接式设计，模块整体可向前翻转；4.插拔次数：≥750次5.配线架自带48个线缆端接管理器；6.打线支持导体直径在22-24AWG | 套 | 4 |
| 22 | 金属理线器 | 1.金属理线器2.铝合金型材制作，拉丝工艺；3.12位设计，约7CM深；4.圆角工艺设计；5.用于19英寸标准机柜 | 套 | 4 |
| 23 | 单口面板 | 1．规格：国标86型，提供单孔的选择；2．标签要求：自带可更换式标签；3．安装方式：可支持信息模块90度直插或45度斜插安装；4．材料种类：高冲击性，阻燃性，热塑性塑料；5．易燃性等级：UL94V-0；6．采用PC和ABS阻燃型混合塑料，美观、坚固、耐用、环保； | 个 | 164 |
| 24 | 数据模块 | 1．性能符合ANSI/TIA-568-C.2标准；2．无焊接载针技术，绿色环保；3．高强度防火塑料，可接22-24线规；4．50μ〞镀金层，提供最少750次重复插拔；5．防尘盖设计风格； | 个 | 164 |
| 25 | 光纤配线架 | 1.固定式光纤配线架1U2.要求可提供四种不同的结构：抽拉式、转轴式、翻盖固定式、光铜混合式，方便不同环境的施工维护3.支持耦合器类型 双工LC,单工 SC/ST/FC1U支持24芯 SC/ST/FC 支持48芯LC4.锁扣式设计；5.自带24芯熔接盘，更好保护光纤端接6.最大熔接芯数48芯7.符合YD/T778标准 | 个 | 6 |
| 26 | 光纤耦合器 | 1．单工LC光纤耦合器；2．适用于与SC/LC型连接面板搭配使用；3．适用于单模和多模；4．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套管；5．符合YD/T1272.1标准； | 个 | 64 |
| 27 | 布放尾纤 | 1．单芯光纤尾纤（1M）；2．固化胶采用无毒胶，对人体无害，绿色环保，高质量的光缆和出厂前已经过精密处理的接头；3．外护套：低烟无卤 (LSZH)；4．出厂均严格通过3D测试：通过顶点偏移(ApexOffset)、曲率半径(ROC)、光纤高度(FiberHeight)测试； | 条 | 64 |
| 28 | 光纤跳线（3米） | 1.3米双芯单模光纤跳线(LC-LC,9/125) | 条 | 32 |
| 29 | 光纤熔接 | 1.熔接光纤； | 个 | 64 |
| 30 | PDU电源插座 | 1.机柜用PDU电源；≥ 8位5孔；功率：2500W | 个 | 4 |
| 31 | 光配连接挡板 | 1.与光纤配线架搭配使用，防止灰尘； | 个 | 6 |
| **三、系统集成** |
| 1 | 系统集成 | 按照要求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确保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确保考试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套 | 1 |

**六、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满足、相当于或者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2、软硬件设备需具备可靠性、安全性，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4、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或需求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中心已备案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在 （项目名称） 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货物清单 （附合同后）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采购货物及数量**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价格：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六、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装运条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2、

**九、技术资料**

1、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一、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4、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6、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二、检验和安装**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严格按照甲方和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验收。

**十三、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若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六、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九、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通讯地址：**

**2-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 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 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2-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2-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格式，大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9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_2总体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

2-9-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9-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9-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2-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9-2.4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9-2.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环保节能产品认证、投标人技术参数承诺函、投标产品彩页、制造商参数确认函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投标人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参照评标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电话 | 合同起止期限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填表说明：

1.业绩按上述表格填写；

2.证明材料请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项目建设目标、内容、适配及规模规划**（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4 项目建设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5 项目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6 兼容性承诺及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2-17 售后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8 人员培训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9 重大考试保障措施、经验及应急预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参照评标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